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4次董事会，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任职期间无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在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3年8月28日，发表了《对聘任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13年10月24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3年11月3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如下：

1、本人参加了2013年度内的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了审计委员会的1次会议。

2、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3、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听取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通过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汇报，调阅有关资料、现场调查，本人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201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时间为7天。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3年度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3年，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南区办公楼装修审计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关于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部审计部201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等。

（2）提名委员会

2013年，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1次会议，审议并《关于同意聘任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cdj@swufe.edu.cn

以上是本人2013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德骏

2014年3月3日